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 11:00 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东旭光电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18 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,730,250,118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01,117,508.26 元。2018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分配方案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实施完成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报告期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30 日